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何沛卿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2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4/9
朱振玉

理事長 姜 4/9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498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本處建照科

處長 王振鴻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4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1160072_107D200982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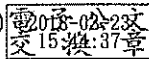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3月2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2963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及第262條業明定平均坡度計算法及坡度陡峭者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上開平均坡度計算方式之執行事宜，本部94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9621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係以「原始地形」之坵塊圖計算平均坡度，非以整坡後之坵塊圖辦理。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建照科 收文:107/03/23



1070069595

有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連絡人：楊哲維
連絡電話：(02) 8771270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有關山坡地平均坡度計算方式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4年9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38311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規定，平均坡度係指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實測地形圖上依本款各目所列平均坡度計算法得出之坡度值。又查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但區內最高點及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百分之十五，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至上開規定所稱之實測地形圖，自應為原始地形之實測地形圖。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1條第1款第1目規定「在地形圖上區劃正方格坵塊，其每邊長不大於二十五公尺。」至於上開規定之正方格坵塊之邊長，尚無下限規定，亦無應為整數之限制。另關同款第3目有關等高線首曲線間距之計算依據，仍應以上開所稱之實測地形圖為準，並無以平均內插方式計算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